

（四十八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首次登记）办理指引 （作价出资（入股）、国家授权经营、国家租赁）

适用情形：依法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（入股）方式，或者国家授权经营方式，或者国家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（原件 1 份）；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（原件 1 份）；宗地图（原件，申请人数+1 份）
4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（免）税凭证（原件 1 份，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于提供纸质证明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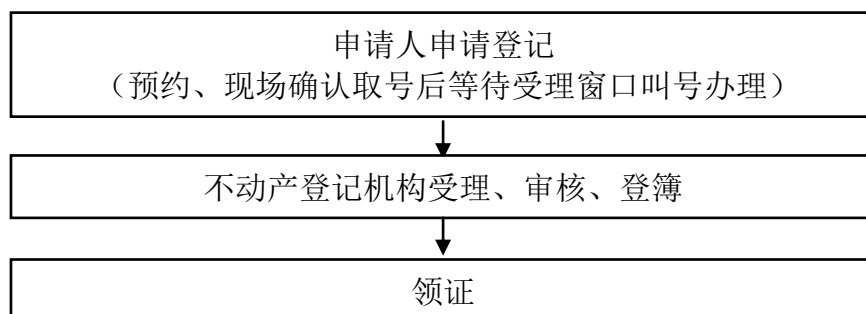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以国家授权经营或者作价出资（入股）方式取得的：
 - （1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改革转制的批复文件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公章，改革转制批复文件应包括对不动产的处理意见）
 - （2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土地处置方案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公章）
 - （3）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文件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公章）
 - （4）原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原件，收取注销）
7.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公章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
2. 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荔湾区、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）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